

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我们”)

金盛附加美满人生条款

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

《金盛附加美满人生条款》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条款”)依您⁽¹⁾的申请,经列于保单首页后始生效。除非批单另有规定,本附加条款生效日与主保险合同生效日一致。

若上述构成本附加条款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,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;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,则以正本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的英文简称 GI。

第二条 免可保性证明,增加保险金额

在主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被保险人 40 周岁⁽²⁾之前,您可于被保险人结婚、生子、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⁽³⁾,以被保险人当时之年龄计算保险费,申请增加保险金额,无须可保证明,但增加之保险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 50%,且每次增加之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,000 元。

第三条 增加保险金额的申请

由您(您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)作为申请人,填写投保单,并凭经我们认可和核实的相关证明向我们申请增加保险金额。经我们审核通过后,就增加的保险金额签发投保单。

您增加保险金额的权利自被保险人结婚、生子、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日起 60 天内不行使而消灭。

第四条 适用范围

- 一、 若您已根据主保险合同申请减额交清的,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;
- 二、 若您已依本附加条款申请增加保险金额,则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该增加的保险金额;
- 三、 本附加条款只适用于以标准体承保的客户

名词释义

- 您⁽¹⁾：主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。
- 周岁⁽²⁾：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。
- 保险合同周年日⁽³⁾：主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。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。

[本页内容结束]